

人 权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
自决权的影响

概况介绍第 **28** 号

世界人权运动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一、导 言

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的自决进程。

人权委员会有关任命雇佣军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第 1987/16 号决议

在过去二十年中，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超过 100 项决议，谴责雇佣军活动及其雇主。1989 年在这一方面发生了一件大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参看附件一)。非洲统一组织在这一方面也同样非常活跃，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并且于 1977 年通过了《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公约》(参看附件二)。

这个问题在国际论坛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因为雇佣军现象涉及自从 1945 年《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国际社会非常关切的一些基本问题：各国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人民的自决、人权以及在武装冲突或者有组织暴力行为中的表现。因此，这个问题触及各国的许多敏感领域，并且涉及全世界的各个地区。

雇佣军还受到传媒的广泛报道并且造成民众的许多误解。本简报概述了这一现象，集中讨论它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且审议了在运用国际法管制雇佣军活动方面的一些努力。

二、雇佣军现象

A. 人民自决权的含义

《联合国宪章》第 1 条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要“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该项原则于 1966 年被纳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共同条款第 1 条(参看附件四)。学术界和政界人士已经就人民自决权的具体范围和性质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但是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经在有关《1970 年关于各国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决议中明确规定了在雇佣军活动方面人民自决权的含义。这项宣言未经投票通过，因而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项宣言就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规定：

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¹

B. 什么是雇佣军？

雇佣军并不局限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他们来自各种各样的国家，雇主要求他们在哪里打仗，他们就在哪里打仗。虽然雇佣军的活动范围主要是在非洲大陆，但是近年来雇佣军已经把他们的业务扩展到南太平洋、中美洲、巴尔干地区、亚洲以及高加索地区。

人们曾经企图用法律用语来界定雇佣军(参看第三部分 A 节)，但是可以把雇佣军简单地描述为受雇打仗的士兵。雇佣军并不为其本国作战，他们向其他国家的政府或者集团提供服务，以换取大量的货币报酬。许多“兵痞”声称他们打仗的目

¹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的并不是为钱财，而是为了要实现利他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或者宗教的目的，但是事实仍然是：他们受雇在外国或者本国以外的冲突地区打仗。

历史背景

雇佣军并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从远古时期以来就一直以各种形式存在。他们的形象也并不总是象国际社会在最近的一些声明中所描绘的那么可耻，这不仅仅是因为公众舆论和国际舆论发生了变化，也不仅仅因为《联合国宪章》就发动战争作出了规定，同时还因为雇佣军除了打仗以外还从事一些犯罪活动。

对于雇佣军态度的转变是同管理和社会组织形式的改变以及指导主权国家之间关系原则的改变同时发生的。在十二世纪和十三世纪，进行保卫战争或者征服战争的诸侯的军队通常是由雇佣的士兵组成的，或者包括了一部分雇佣军。在十五和十六世纪，随着国王统治的兴起，国王和贵族依靠雇佣军加强国家的统治。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民族主义的高涨导致公民军队的组成，雇佣军的重要性也随之下降。除此以外，根据当时正在兴起的中立法的规定，凡是不愿意参与其他国家冲突的国家有义务阻止其国民帮助冲突的任何一方。结果，雇佣军活动开始遭到非议，而《联合国宪章》的通过使得这种态度更加强化，因为《宪章》规定发动战争是非法的。²

在 1960 年代非殖民主义化时期雇佣军发挥了一种新的作用，当时他们受雇同民族解放运动作战，阻止受到殖民主义统治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在有关国家独立之后的时期，雇佣军还被用来颠覆刚独立国家的政府，它们往往同那些被扶植作为同盟军的反对派武装力量并肩作战。联合国系统组织认为这些作法是不可接受的，并且予以广泛的谴责。

² 《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4)款，1945 年。

在冷战以后时期出现了新型的雇佣军和一些新的活动。由于极端民族主义的复苏以及种族和宗教方面的不容忍行为，使得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此外，由于意识形态方面分歧的减少，一些大国就敢于放手在其本地区以外发挥影响，愿意在外国采取军事行动，尤其是使用其本国的武装力量。这种情况使得雇佣军市场重新兴旺起来。一个新的并且已经引起激烈争论的现象是：出现了提供各种安全服务的私人保安公司和军事援助公司。虽然其中一些公司是完全无可非议的，例如为私人住宅或者办公地点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但是其他一些公司可能代表其雇主雇用军事人员打仗。

谁使用他们和为什么？

雇佣军愿意为任何一方和为任何事业而战，政府、反对派集团、国内抵抗运动或者犯罪组织都可招募雇佣军。越来越多的雇佣军受雇于从事贩卖毒品、军火、矿物或者人口的集团。

雇佣军通常标榜自己是一种比正规部队有更强战斗力的武装力量，而且不受国际法的束缚或者限制，其中包括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无法无天的人来说这是一种宝贵的“资产”，因为正规部队有义务不服从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命令。国家和其他一些组织使用雇佣兵保存其本身人员的生命，利用其军事专业知识、效率、经验以及无所顾忌的特点，同时隐瞒本身参与冲突的真相。

已经查明了一些通常吸引雇佣军前往某个国家或者某个地区的因素。³ 国际武装冲突以及国内武装冲突是首要的吸引因素，但是有关的内容还包括政治不稳定、经济贫困和第三方利益。长期的政治不稳定导致出现反对派武装集团并且使得政党

³ 例如，参看 1997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文件 A/52/495，第 21 段。

和武装部队更加倾向于使用军事手段来解决争端。政治不稳定的局面还促使没有安全感的统治者使用大量的贴身保镖。除此以外还有加剧社会集团对立的隔离主义的政策。在经济方面，无论是在使用雇佣军的国家还是在这些士兵的祖国，贫困和经济上的没有保障加剧了社会暴力，在青年人之中情况尤其如此，同时使得当雇佣军成为一种似乎很有吸引力的职业。出于经济原因而加入这一行列的人还包括由于复员和裁军而失业的职业军事人员。第三方利益往往发挥重大的影响，从经济方面来说尤其如此。对于招募人和承办人(包括军火商)来说，招募雇佣军是一桩十分有利可图的买卖，所有这些人都从武装冲突中获益。跨国公司，尤其是那些从事开发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也可能会鼓励雇佣军的存在，因为这些公司要利用雇佣军保护其设施或者支持那些最能为公司利益服务的武装集团。

C. 雇佣军活动如何影响民族自决权？

雇佣军在三种情况下开展活动：国际武装冲突(包括民族解放战争)、国内武装冲突以及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往往为他们不是其国民的冲突一方而战，或者因第三方的要求支持冲突一方。在过去，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非殖民主义化时期，同时也发生在那些在独立以后由于种族矛盾而导致长期内战的国家中。

在非殖民主义化时期，殖民主义国家往往利用雇佣军来阻止民族解放运动行使其民族自决权。在获得独立以后，雇佣军仍然被用来支持那些反对新独立政府的武装集团，并且企图造成国家分裂。雇佣军还被用来支持实施种族隔离和种族分离政策。雇佣军的任务包括：干涉国家主权、占领部分领土以及同

那些试图推翻合法的独立政府的武装集团进行合作。殖民主义国家招募雇佣军以拖延或者阻止独立的动机在于经济或者战略目标，或者是因为它们想防止建立一个与它们意识形态观点不同的政府。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其结果都是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其中包括基于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的原则，严重阻碍人民行使其民族自决权。

在国内冲突中，第三国也可能通过雇佣军活动来实现其干预的目的。可以利用雇佣军来挑起武装冲突以期推翻目前政府。可以使用雇佣军同反对派武装力量一起打仗，但是这些反对派集团并不代表多数人民的观点，因此，他们不能享有民族解放运动的地位，不能行使其自决权。雇佣军可能受雇于那些遭到反对派集团威胁的政府或者受雇于反对派集团本身。

不管冲突的性质如何，人们认为，虽然雇佣军在控制反对派方面是有效的，但是它们的卷入往往会使冲突升级或者至少使得冲突长期化，这样就不仅仅维持了一种《联合国宪章》已经规定为非法的状况，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破坏了有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从而也破坏了其人民的自决权。

在其他情况下

在没有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雇佣军往往应一心谋取自身利益的第三方的要求企图推翻合法政府。这种干预的形式可以是在相当长时间内开展有计划的暴力行为或者是企图通过政变推翻政府。

有计划的暴力行为可能包括：破坏基础设施、暗杀公众人物和威吓民众，这些活动都会削弱国家和公民提高本国发展水平的能力。这些恐怖主义的作法也可能会阻止人民自由投票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把进行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称为民族解放运动，因为它们的目的是违背人民的意愿推翻合法政府。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也不能以潜在的报酬会有利于

其解放事业为由为自己参与第三国的雇佣军活动作辩解。这种理由并不能证明使用非法手段是正确的。

雇佣军发动的政变，即使最后归于失败，也会对有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及其领土完整产生破坏性的影响。例如，如果作为一个小国的经济支柱的旅游业遭到破坏，该国整个经济就会陷入困境，这不仅仅在于重建的费用，而且还在于主要收入来源的枯竭。此外，受害国在挫败政变之后还往往会增加投资加强其军事能力，结果就会削减必要的公共服务的资源并且进一步降低发展水平。

在没有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可能应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要求而开展雇佣军活动，特别是贩运毒品和军火，或者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虽然推翻政府并不一定在这些集团的计划之中，但是实际上有组织犯罪的猖獗会增加社会的暴力行为并且影响国家的治安。早在 1989 年，联合国大会已经对这种因果关系提出了警告。⁴

具体的关切领域

小 国

联合国大会⁵和人权委员会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⁶都对小国的状况，特别是对那些从地理上来说最容易受到侵害的小岛国的状况表示了特别的关注。联合国大会认为，这些国家可能“特别需要享有同其他所有国家共同享有的主权即领土完

⁴ 例如，请参看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的第 44/81 号决议。

⁵ 例如，请参看有关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1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 49/31 号决议。

⁶ 例如，请参看 1990 年 9 月 24 日联合国文件 A/45/488, 第 122 段，以及 1990 年 1 月 3 日 E/CN.4/1990/11, 第 159 段。

整之权利”。⁷ 位于冲突地区附近的国家或者对第三方具有战略或者经济重要性的国家面临最大的危险。这些小国，许多是最近才成立的，极容易受到扩张主义政策和使用雇佣军动摇政府的阴谋的侵害。这些国家的军事资源很少或者根本不存在，其中不少国家拥有第三方所垂涎的宝贵的自然资源。小国不仅容易遭受侵害，而且弥补雇佣军破坏所造成的损失也会使他们的经济受到沉重的压力，因为其资源往往集中在一个部门，例如旅游业或者采矿业，而这些部门也往往遭受严重打击。

私人保安公司和军事援助公司

私人保安公司和军事援助公司可能主要以两种方式干预人民的自决权，同意参加战斗的这些公司以与雇佣军同样的方式干涉有关国家的内政，但同时还可能对雇用它们的国家政府造成长期的沉重经济负担，从而削弱这些国家促进发展的能力。

到目前为止，私人保安公司的大部分活动都是在拥有宝贵的自然资源的国家中展开的。在许多情况下，那些丧失了宝贵资源控制权的国家或者那些由于国内武装冲突而无法开发资源的国家利用这些公司帮助他们夺回控制权。但是由于所涉国家往往很小，而且经济不发达，他们就可能会同意特许这些公司开采其资源，以便至少部分抵消其债务。发展援助或者贷款也可能用于其他目的。然后这些公司的附属公司或者联营公司就会使用这些特许开采权，并且在有关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从干预方面来说，当私营保安公司或者军事援助公司受雇于有关国家以镇压其国内的冲突时，还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害处。这些公司声称，他们可以帮助恢复和平和治安，并以此作

⁷ 例如，请参看有关小国保护和安全的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1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9/31 号决议。

为其卖点之一。虽然有些证据说明这些公司确实有能力在短期内解决冲突，但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能力研究产生冲突的原因并且提出长期的解决办法。在这些公司离开以后，冲突会再次发生，特别是因为由于这些公司的存在，在谈判方面的努力遭到了削弱。如果这些公司留下的话，他们会对有关国家的政府造成不可容忍的经济负担。不管怎么说，结束冲突并不符合这些公司的利益，因为它们会因此而失业。另外一个副作用是：这些公司破坏了国家武装力量的士气，因为公司的存在使他们想起自己的无能，从而与政府更加离心离德。武装部队的不满甚至可能会引起政变。

联合国大会仍然深信：

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他们采取何种形式造成某种合法的假象，他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⁸

三、研究雇佣军现象

A. 法律问题

对于雇佣军现象的研究提出了一些还没有彻底解决的困难问题。

界定雇佣军

在任何适用于某类或者某群人士的法律领域中，所涉人士必须是容易识别的，以便有关国家机构明白应该受到起诉的对象。需要一个定义以便确定属于某个类别的人士以及该类别以外的人士。但是有关定义越是精确和复杂，确定某个人士是否

⁸ 大会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54/151 号决议。

符合标准就越加困难。因此，制订一个可操作的和平衡的有关雇佣军的定义就成了一大难题。

禁止还是管制？

从定义上来说，是否雇佣军本身非法，是否当雇佣军就构成一项罪行，还是雇佣军的合法性取决于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是否可以认为某些类型的雇佣军活动是合法的？到底是完全禁止雇佣军还是集中管制其活动取决于对于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类似问题的回答。

普通罪行还是特别罪行？

当雇佣军或者从事雇佣军活动是否就构成具体的罪行，或者只需要援引现有的刑事罪，例如，谋杀、殴打、刑事破坏、恐怖主义活动或者误用火器，以便惩治雇佣军的非法行为？

责任所在

谁应该对雇佣军活动承担责任，是雇佣军本身还是除此以外再加上那些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的人，以及为雇佣军提供经费和训练的人？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确认了三种招募雇佣军的形式：个人、私人组织以及国家。⁹ 有关国家应为此负多大责任？到底是消极义务(不招募雇佣军或者不支持雇佣军活动)还是防止这些活动的积极义务？

目前有关国家的代表和专家正在讨论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复杂问题，以便制订控制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的法律框架。

⁹ 1988年1月20日联合国文件 E/CN.4/1988/14, 第108段。

B. 法律框架

1. 中立法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其他国家可以选择支持冲突一方或者保持中立。中立地位涉及一些中立法所规定的非常具体的权利和义务。¹⁰ 这项法律的基本前提是：中立国不得采取，或者允许其他国家在其领土上采取任何措施，向冲突一方提供援助，以便换取冲突各方不对其领土或公民采取敌对行动。

有关陆战中中立国及中立国人民之权利和义务的《1907 年海牙第五公约》第 4 条同雇佣军问题特别有关。该条规定：“不得在中立国的领土上组建战斗部队或者成立招兵机构以支持冲突各方”。因此，中立国有义务防止在其领土上进行这类活动。然而，如果有关个人自愿跨过国境向冲突方提供其服务，则中立国无需为此负责。

人们认为《1907 年海牙第五公约》代表了习惯法，这就意味着这项公约适用于所有国家。该公约的第 4 条实际上是规定了中立国的一项义务：防止在其领土上组建雇佣军，用于干预它们已经宣布对此保持中立的武装冲突。如果中立国不能做到这一点，就是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应该承担的义务。

¹⁰ 请特别参看有关陆战中中立国及中立国人民之权利和义务的《1907 年海牙第五公约》以及有关海战中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的《1907 年海牙第八公约》。

2. 《联合国宪章》

《1945 年宪章》是联合国的基本文件。该文件说明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并且规定了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 2 条第 4 款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这一规定说明，除了在《宪章》其它章节所规定的非常具体的情况之下(安全理事会所批准的自卫和执行措施)，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是非法的。使用雇佣军对另外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在本规定的禁止范围以内。

3.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使用雇佣军，并且陈述了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虽然决议与条约不同，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根据《宪章》第 25 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不具有正式的约束力，但是这些决议是会员国表决通过的，因此代表了国际社会的观点。这些决议被认为构成了有说服力的惯例证据，会最终形成习惯法。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已谴责使用雇佣军干预别国内政，这些干预活动的目的是要动摇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侵犯它们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¹¹ 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国大会以越来越强烈的词语谴责雇佣军活动，不仅仅规定了有关不得

¹¹ 例如，请参看安全理事会第 405(1977)号决议以及第 419(1977)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决议。

组织或者鼓励组织雇佣军入侵他国领土的消极义务，¹² 而且还规定了有关制止在其领土内训练、资助和招募雇佣军和派遣这些雇佣军进入另一国家领土，并有义务拒绝提供包括资助雇佣军的装备和过境在内的便利”的积极义务。¹³ 大会还谴责了使用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宣布使用雇佣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是犯罪行为，并且宣布雇佣军是应该受到惩治的罪犯。¹⁴ 联合国大会还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制订法律，宣告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及训练雇佣军以及让雇佣军过境是一种刑事罪行，并且禁止其公民当雇佣军。¹⁵

4.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往往称之为人道主义法，是管制武装冲突情况下行为的法律。¹⁶ 由于这种法律的目的是要减少受

¹²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化原则之宣言》，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¹³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¹⁴ 例如，请参看《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大会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决议；《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第5段，以及大会第2548(XXIV)号决议(1969年)、第2708(XXV)号决议(1970年)以及第33/24号决议(1978年)。

¹⁵ 例如，请参看《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196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2465(XXIII)号决议以及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第40/25号决议。

¹⁶ 特别参看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害者的痛苦，因此实施法律并不取决于武装冲突的原因、目的或者合法性。这种法律分为两大部分：有关实施军事行动的规定以及对于非战斗人员和已经被俘或者投降的战斗人员进行保护的规定。这种法律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

在 1977 年以前，武装冲突法并没有正式区分雇佣军和其他战斗人员。《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于 1977 年 6 月通过)的第 47 条就雇佣军作出了具体规定(参看附件三)。由于其具体的性质，武装冲突法并没有涉及雇佣军活动的合法性，也没有确定参加雇佣军活动的人的责任。相反，该法确定了雇佣军的地位以及在被俘情况下的影响。如果在一场国际冲突中属于交战一方的正规部队的成员被俘，他们作为战俘有权享受特殊的保护和待遇，但是上述第 47 条规定雇佣军无权获得这种地位。然而，如果有关国家愿意给予雇佣军以相同的地位，上述议定书并没有明文规定不能这样做。在任何冲突中，无论是国际冲突或者非国际冲突，凡是根据武装冲突法无权获得比较有利待遇的人，都有权至少获得某些基本的保障，尤其是人道主义的待遇和不遭受歧视。¹⁷

由于武装冲突法的目的是要扩大而不是减少保护，上述第 47 条中所载的有关雇佣军的定义太窄，并不足以确保只在少数情况下才会剥夺特别保护。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确实直接参加了敌对行动；

¹⁷ 有关最低保障的规定见有关国际冲突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75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 3 条以及有关非国际冲突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 4 条。

- (c)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资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资报酬；
-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 (e)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 (f)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这些条件是累积性的，也就是说它们必须全部适用于被界定为雇佣军的个人。

5. 《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

非洲统一组织对一些有关雇佣军活动对非洲安定构成威胁的决议表示关切，于 1977 年 7 月在利伯维尔通过了《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参看附件二)。该公约由一个专家委员会起草，并于 1985 年正式生效。作为一项区域性的公约，它只适用于非洲区域那些已经完成批准程序的国家。

非统组织的公约禁止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并且规定，无论是个人、集团、组织、还是国家或者国家代表从事这种活动，均应定性为侵犯非洲和平和安全的一种罪行。

按照第 1 条的规定，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是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实际上直接参加了敌对活动；
- (c)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资报酬；

-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 (e)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 (f)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个人招募或者企图招募雇佣军；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支持雇佣军；任何国家允许在其领土上或者在其控制的任何地方开展雇佣军活动，其目的是“利用武装暴力反对另外一个国家实现自决、安定或者领土完整”。¹⁸

除了就雇佣军活动罪作了具体规定之外，非统组织的公约还载有一系列的有关义务。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通过立法严惩雇佣军活动罪，并且通过交换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信息以根除这种活动。缔约国根据该公约承诺起诉或者引渡任何犯有雇佣军活动罪的人，并且就有关这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相互合作。如果有关国家违反公约的规定，可能会在主管的非统组织的法庭或者国际法庭受到指控，其代表可能受到惩罚。最后，非统组织的公约规定，由于雇佣军活动罪而受审的人有权获得法庭所在国通常给予的一切法律保障。

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经过 9 年讨论之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于 1989 年获得通过。¹⁹ 这项公约是由根据大会第 35/48 号决议成立的关于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¹⁸ 《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第 2 条，1977 年(参看附件二)。

¹⁹ 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参看附件一)。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起草的。²⁰ 该公约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该公约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件，也是用于处理雇佣军问题的一个实用工具。

特设委员会在开始工作之前确定了一些用于起草工作的优先事项，例如：强调防止雇佣军活动和澄清国家在预防方面的作用；扩大雇佣军活动以外的禁止范围；通过了一项不仅仅局限于国际冲突状况的定义；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立法；鼓励在消除雇佣军活动方面相互支援和在法律方面合作；以及为被俘的雇佣军规定了公平审判的保障。特设委员会认为一个关键问题是最合适和最有效的禁止目标。该公约是否应该注重于惩罚雇佣军本身还是应该注重惩罚那些推动、组织和容忍这些活动的人的不法行为？最后，特设委员会决定将这两种思路结合起来。该公约规定了一系列雇佣军、招募、使用、资助或者训练雇佣军的人以及缔约国可能会犯下的罪行，并且为缔约国规定了一些有关的义务。

该公约的第 1 条保留了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47 条中所载的有关雇佣军的定义(参看上文三、B.4 节)，但是扩大了该定义以包含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雇佣军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者破坏一国领土完整。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资报酬；
- (b)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 (c)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 (d)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²⁰ 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48 号决议。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实施或者企图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与犯下或者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任何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即使有关的雇佣军尚未参与敌对行动，也应认为已经犯下这种间接罪行。²¹ 缔约国在这一方面既有正面义务也有反面义务。它们不仅仅应该不参与那些明文禁止的活动，而且应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它国家采取这种行动。这种规定特别适用于那些其目的是反对人民合法行使其自决权的活动。除此以外，应该使用那些能够反映其严重性质的合适的刑法处置犯下公约所列举罪行的人。

该公约除了就有关罪行作出具体规定之外，还拟定了一项便于在国家一级起诉罪犯的框架。该框架要求缔约国确保立法起诉罪犯。对于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疑犯，应予拘留并进行初步调查。如果有关疑犯没有引渡到另外一个国家受审，应将此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当局。在整个诉讼阶段，疑犯应享有公平的待遇和法律保障。各缔约国应该在预防和起诉罪犯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包括交换信息。最后，公约规定了解决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程序。

²¹ 之所以规定直接参加战斗的条件，是要把雇佣军同军事顾问区分开来。没有把这个条件列入雇佣军的定义，是为了确保即使雇佣军尚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那些参与招募雇佣军和以其它形式推动雇佣军活动的人也难逃罪责。有关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43 号》(A/36/43)1981 年。

7. 一般性国际法

(a)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174(II)号决议于 1947 年成立。它由“公认的在国际法方面有专长的人士”组成，负责制定和编纂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从成立初期就一直在编纂《侵犯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并且在此背景下从不同的角度审议了雇佣军问题。

国际法委员会从其审议的初期就说明，在提到雇佣军问题时，它指的是招募同国防军无关的外国人用以攻击一个国家，以动摇或者推翻现有政权，尤其是指对新成立的小国进行颠覆活动，或者阻碍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²² 国际法委员会最初决定，将派遣雇佣军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列入《法典草案》本身的有关侵略的定义之中。在这一方面，援引的是国家的责任，而不是雇佣军的个人刑事责任。²³ 1991 年《法典草案》单列了一个标题，规定了代表国家的个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并且把招募、使用、资助或者训练雇佣军定为一种罪行。

1996 年《法典草案》是编写本简报时的最新版本。该版本的《法典草案》并没有就事论事地处理雇佣军问题。然而，第 16 条涉及侵略罪，但只是牵涉到个人的刑事责任。在这一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对于第 16 条的评论明确指出，该条并未涉及一国侵略的定义问题，因为这已超出目前《法典草案》的范

²² 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法典草案》的第三份报告，1985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文件 A/CN.4/387, 第 160 段。

²³ 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法典草案》的第三份报告，1985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文件 A/CN.4/387, 第 163 段。

围。²⁴ 换句话说，该条只限于重申犯有侵略罪的个人刑事责任。然而，与此同时，《法典草案》是以大会于 1974 年通过的有关侵略定义的决议中所载的公认的侵略定义为基础的。²⁵ 由于这项定义包括了一个国家派遣雇佣军对另一国家实施武力行为，人们可以争辩说，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已经宣布一国的侵略定义超出了目前《法典草案》的范围，但是由于有关国家开展雇佣军活动而引起的刑事责任问题还是潜在地同整个《法典草案》有关的。

(b) 有关具体罪行的条约

为了禁止某些类别的行为，而不论肇事人的性质或者身份，已经起草了一些条约。这些条约包括：《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东京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3 年关于预防和惩治针对国际受保护人士，包括外交人士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关于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以及《1988 年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其中许多条约都规定了对于罪犯的普遍管辖权，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有权起诉这些罪犯，而且如果有关国家不准备将这些罪犯引渡到其他国家的话，那么实际上这些国家就有义务起诉罪犯。由于这些条约禁止某些行为，而不论是谁犯下罪行，他们也适用于参与上述行为的雇佣军。

²⁴ 国际法委员会对于第 16 条的评论，www.un.org/law/ilc/reports/1996/chap02.htm。

²⁵ 有关侵略定义的决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c) 国际刑事法院

经过多年谈判之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终于于 1998 年获得正式通过。在编写本简报之时，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所必需的批准国数目方面正在取得稳步的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将有权起诉那些应对在其规约中所规定的罪行负责的人，虽然没有具体提到雇佣军活动，但是有关个人应该象上述罪行的犯罪人一样受到同样的起诉。在对罪犯宣判时雇佣军的地位可能会成为一种加重刑法的因素。

8. 国内立法

处理雇佣军现象的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是促使在国家一级起诉犯罪人。联合国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多次鼓励有关国家制定专门处置雇佣军活动的法律，²⁶ 但是虽然人们在国际论坛上已经作了相当多的谴责性发言，但是很少国家执行这一建议。

在多数法律体制下，可以根据处罚诸如殴打、谋杀、刑事损坏、误用火器或者恐怖主义等普通罪行的法律起诉犯罪人。也可以援引有关武器出口和贸易的规定，因为这样作影响到整个行业的手段；或者可以引用那些有关禁止本国公民未经有关部门同意而到外国武装部队当兵的法律；上文在讨论中立问题时已经触及了这一点。可以根据有关提供外国军事援助的规定惩治一些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因为这些规定严格限制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提供外国的军事援助。

²⁶ 例如，请参看 1999 年 1 月 13 日联合国文件 E/CN.4/1999/11, 第 94 和 95 段；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文件 A/54/326, 第 87 和 88 段；以及 1999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文件 E/CN.4/2000/14, 第 86 和 87 段。

C.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贯谴责使用雇佣军侵犯发展中国家，并将它作为动摇有关国家政府的一种手段。人权委员会于 1987 年通过了有关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一问题的第 1987/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随后的大会有关决议坚决认可这一步骤。²⁷ 根据该决议任命的专家是秘鲁的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先生。

根据最初的任务(该任务的期限已经多次延长)，特别报告员应审查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为执行这一任务，特别报告员得到授权从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和获得可信和可靠的信息。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同有关国家进行初步协商的过程中所强调的那样，他的基本任务是“确定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手段的雇佣军活动的特点和方法”。²⁸ 他已经逐步拟定了一个概念框架，用以分析目前和将来的种种雇佣军活动，同有关国家和其它方面，包括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的联系，并且获得有关实际或者潜在的雇佣军活动以及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为了调查真相，特别报告员访问发生雇佣军活动的世界部分地区。他还试图推动有关国家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促使其早日生效，同时推动拟定有关专门处置雇佣军活动的国内立法。

²⁷ 经社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1 号决议。

²⁸ 1988 年 1 月 20 日联合国文件 E/CN.4/1988/14, 第 16

D. 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国籍条件

在雇佣军定义方面引起剧烈争论的是这样一个条件：有关人士是否应该是发生雇佣军活动的国家的国民或者居民。其目的是要将雇佣军同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以及合法反对一个国家政府的反对派运动的成员区分开来。然而，当有关国家的国民受雇于外国时或者反对派集团出于动摇该国政府的政治目的而接受外国的资助时，这两者之间的界限就变得模糊起来。如果一个国家只是为了使用雇佣军而授与他们公民资格，或者有关个人合法拥有双重或者多重国籍，问题就变得格外复杂。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可以个案的形式审查授与国籍的问题，以便查明其目的是否只是为了避免被定性为雇佣军。²⁹

私营保安公司和军事援助公司

近年来的一个重大挑战在于制定一个适当的办法，用以处理私营保安公司和军事援助公司的活动问题。许多讨论都围绕如何区分这些公司的合法服务以及可以归入雇佣军活动的那些服务。其他问题包括有关国家在何等程度上可以以及应该将治安的责任交给私营保安公司，以及在这些公司的代表或者雇员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时候，谁能对此负责。必须随时注意雇佣军活动的变化，采取统一的方法以及鼓励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

²⁹ 例如，参看 1993 年 9 月 23 日联合国文件 A/48/385，第 76 段。

四、结 论

处理雇佣军现象是个复杂的任务。虽然国际社会一贯而且毫不含糊地谴责雇佣军活动，但是由于意见的不统一和所关切的问题各不相同，在管制雇佣军活动方面的努力因此受挫。一些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由于出现了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情况因而变得更加复杂。

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是要把谴责性的发言转化为具体的措施，以便有效地解决雇佣军活动的不利影响。首先和必要的一步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通过和生效。虽然还是有人批评《公约》，但是它为起诉犯罪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并且建立了各国合作的渠道。特别是《公约》规定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必须受到强制性普遍管辖的罪行，这就意味着，除非予以引渡，犯罪人所在的国家必须加以审判。

明显需要进一步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联合国大会最近的一些决议已经确认这种需要。然而，如果这种情况影响到早日执行已经提出的建议，那将是很可惜的。有关机制越是早日启动，就越能早日见效，以处理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

附件一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1989年12月4日通过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

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都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下任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求预防、追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对新的非法国际活动撮合麻醉药品贩运者和雇佣军从事破坏国家宪政秩序的暴力行动表示关注，

又深信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通过会有助于根除这些邪恶活动，从而促进《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得到遵守，

认识到未经此一公约管制的事项继续受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管辖，

经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
 - (二)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 (b) 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
 -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 (d)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3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2. 本条绝不限制本公约第 4 条的适用范围。

第 4 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

- (a) 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
- (b) 与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任何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依照本公约的规定禁止这种活动。
2. 各缔约国不应为反对各国人民合法行使其为国际法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依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为此目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
3. 各缔约国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规定处以适当刑罚。

第 6 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措施，互相合作，防止本公约所列举的罪行：

-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犯下此等罪行而在其领土内进行准备，其中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 (b) 在适当时协调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

第 7 条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

第 8 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即应按照本国法律，在知情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情报提供受影响的缔约国。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以下情况下，确定该国对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罪行为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或为(该国根据情况认为)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所犯。

2.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而该国未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列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国，如嫌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其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2. 任何一个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扣留某一人或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其他类似措施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缔约国；
- (b)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 (c)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
- (d) 嫌犯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缔约国；
- (e) 该国认为应当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关的缔约国。

3. 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 (a) 立即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國家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此人为无国籍人，则与其经常居住的所在國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
- (b) 接受該國代表的访问。

4.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不妨碍按照第 9 条第 1 款(b)项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进行联系并对其进行访问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国家，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证。也应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法规范。

第 12 条

领土内发现嫌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其他任何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3 条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一切证据。一切案件均应适用接获协助请求的国家的法律。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 14 条

对嫌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

第 15 条

1. 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列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限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本公约第 9 条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 16 条

本公约的适用应不影响：

- (a) 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
-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关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第 17 条

1.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18 条

1. 本公约在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 21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二

《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
1977年7月3日于利伯维尔通过

序言

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于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独立、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以及和谐发展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于雇佣军活动对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非洲人民合法行使其独立权和自由权的威胁感到关切，

深信各成员国之间的全面团结和合作对于制止非洲的颠覆性的雇佣军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决议，以及许许多多国家的态度声明和做法都表明需要拟定新的国际法规则，规定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国际罪行，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非洲大陆上消除雇佣军活动这种祸害，

经协议如下：

第1条 - 定义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确实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c)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

(d) 即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e)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f)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个人、集团或者组织、一个国家的代表或者国家本身出于用武装暴力的手段反对另一国家实现自决、安定或者领土完整之目的，犯有以下行为即构成雇佣军活动罪：

(a) 庇护、组织、资助、协作、装备、训练、推动、支援或者以任何方式使用雇佣军；

(b) 招募或者企图招募雇佣军；

(c) 允许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者在其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本款(a)项提及的活动或者为上述武装力量的过境、运输或者其他行动提供方便。

3. 任何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雇佣军活动罪的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被认为犯下侵犯非洲和平与安全罪，并应据此惩处。

第 2 条 - 加重处罚情节

指挥或者命令雇佣军者应受加重处罚。

第 3 条 - 雇佣军的地位

雇佣军不得享有战斗人员的地位，并且不得享受战俘的待遇。

第 4 条 - 刑事责任的范围

雇佣军应对所犯的雇佣军活动罪及所有有关罪行负责，并不影响由于任何其他罪行而对他进行的起诉。

第 5 条 - 国家及其代表的一般性责任

1. 当根据本《公约》第 1 条有关行为或不行为的规定指控一个国家代表犯罪时，应依据此种行为或不行为予以惩处。

2. 当根据本《公约》第 1 条有关行为或不行为的规定指控一个国家犯罪时，本《公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可在同犯罪国家的关系中，以及在主管非统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法庭或者机构上援引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第 6 条 - 国家的义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除非洲的一切雇佣军活动。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承诺：

- (a) 防止在其领土上的国民或者外国人参与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任何行为。
- (b) 防止任何雇佣军或其装备进入或者经过其领土；
- (c) 禁止使用雇佣军的个人或者组织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活动侵犯非洲统一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者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
- (d) 在获悉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任何信息后，直接或者通过非统组织秘书处转告非洲统一组织的其他成员国；

- (e) 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训练、资助和装备雇佣军，并且禁止从事可能会助长雇佣军现象的任何其他活动；
- (f)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本《公约》立即生效。

第 7 条 - 处 罚

各缔约国应承诺对本《公约》第 1 条中所规定的罪行处以本国法律中最严厉的刑法，其中包括死刑。

第 8 条 - 管 辖 权

各缔约国应承诺，如不将罪犯引渡到其罪行所针对的国家，则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惩处任何在本国领土上的犯下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罪行的人。

第 9 条 - 引 渡

1. 禁止引渡政治犯的国内法不包括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罪行。

2. 不应拒绝引渡要求，除非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承诺根据第 8 条的规定对罪犯实施刑事管辖权。

3. 如果引渡要求涉及其国民，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如果拒绝引渡，应就所犯下的罪行对该国民提出起诉。

4. 如果已经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对罪犯提出了起诉，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应将起诉的结果通知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或者同起诉有关的非统组织的任何其他成员国。

5. 如果有关罪行以任何方式同一个国家的领土有关，或者有关罪行是针对该国的利益，该国应被视为同本条第 4 款所指的起诉有关。

第 10 条 - 相互援助

各缔约国应在就罪犯活动所引起的罪行和其他行为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方面相互给予最大限度的援助。

第 11 条 - 法律保证

因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罪行而受审的任何人或者任何团体应获得进行审判的国家的普通公民通常享有的所有保证。

第 12 条 - 解决争端

有关各方应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解决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第 13 条 - 签字、批准和生效

1. 本《公约》开放给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十七件批准书交存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之日起第 30 日后发生效力。

3. 对于第十七件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 30 日后发生效力。

第 14 条 - 加入

1. 非洲统一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加入本《公约》。
2. 加入应向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本《公约》应自交存加入书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第 15 条 - 通知和登记

1. 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
 - (a) 批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
 - (b) 本《公约》的生效。
2. 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本组织所有成员国。
3.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予以登记。

为此，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7 年 7 月 3 日签订于利伯维尔。本《公约》应留存非洲统一组织之档案库，其阿拉伯文、英文及法文各本统一作准。

附件三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 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通过的第一议定书)

第四十七条 - 外国雇佣兵

- 一、外国雇佣兵不应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成为战俘的权利。
- 二、外国雇佣兵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一)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二) 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三) 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
 - (四) 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 (五) 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
 - (六) 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

附件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共同条款第 1 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盟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办法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 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移徙工人的权利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十七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28
Forced Evictions and
Human Rights

人 权



联 合 国